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本公司永續願景



認識第一金人壽

美好未來,為您啟程

第一金人壽以穩健創新的經營模式,透過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在保險市場中屢創佳績。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將人們對財富與心靈富足的追求,落實成一份完整的理財藍圖。

第一金人壽成立於2008年,隸屬於第一金控,透過第一銀行遍佈全國的分行,提供廣大客戶群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我們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品與受尊崇的服務,其背後更包含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積極帶動國內保險市場轉型,強化保障型商品的銷售,幫助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的人身保障,最終將人們對財富與心靈富足的追求,落實成一份完整的理財藍圖。



本公司遵循聲明摘要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

第一金人壽

第一金人壽寶訊公開 公司治理

☞ ② 第一金人壽

第一金人壽資訊公開 公司治理

更新日期:109年3月維護單位:投資管理部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係屬資產擁有 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戰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書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乗持「讀報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 險理念,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案的商品與受尊崇的服務,其齊後更包含了追求企業的 永續經黨與企業責任。為達成此一目標,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本公司投資 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有執行業務相關規範。包括「國 内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及「員工行為規範」等應遵守之原則與規定。 以及相關管理機制。要求員工公平執行業務並極力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 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盤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總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陰 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 讓、面會、參與法人認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覽上有重大速 反公司治理原則或相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 問處擇情形,亦不將除於必要時報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價評估各議案。且並 非絕對支持經營聯屬所提出支援業。

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 作壓作成說即,並於駐車會後,遂行使表決權之課面紀錄經報董事會。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單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樂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 續絡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發車會與投票情形。

> 簽署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



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





責任投資作為

第一金人壽除遵循責任投資相關政策,也依照永續投資政策積極投資具環境與社會效益之投資標的。本年度有投資綠能科技產業等多項相關投資,亦積極響應支持我國政府五加二產業之推動,以實際投資支持發展,未來亦將持續投資於此類標的,推廣金融業務與永續發展間之共榮。

綠色投資

- 再生能源:本公司投資再生能源與綠能科技已有相當時間與數量,投 資範圍包括太陽能發電及離岸風力發電。
- □ 低碳能源:關注天然氣發電廠之環安衛議題。
- □ 五加二產業:響應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投資標的挑選與本公司ESG 策略相關之產業進行投資。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 一.第一金人壽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本公司永續投資政策、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作業要點、投資管理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二.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如綠色債券、永續債券。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或標的,如排除性產業(色情、軍火武器或菸草),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名單之標的。
- 三.本公司支持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於投資選擇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ESG議題納入至投資決策中,並透過投資處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內部檢視標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ESG議題納入至投資決策中,藉此慎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投資資產價值,進而增進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ESG納入投資流程:

投資篩選

- 遵循永續投資政策
- 遵循集團認定之「不可投資名單」
- 爭議性/高污染/敏感性產業評估

投資評估 與決定

- 評估被投資公司與企業議合 (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財務狀況及ESG分數)
- 選股名單決策會議
- 投資交易審核

定期檢視

-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與議和情形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之 ESG 相關議題

調整

被投資公司違反ESG 議題且受裁罰未改善者,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 四. 投資前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 或參考專業機構(如Bloomberg)之ESG評估分析,以作為投資決策參 考。被投資公司屬高汙染產業或敏感性產業(如:生物多樣性、氣 候變遷、能源使用、採礦業、林業、農業、汽油及天然氣等),若 有重大負面訊息且經披露並查證屬實者,應了解並評估其環境保 護情形,必要時調整投資部位及策略。
- 五.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六. 基於公司治理與市場風險考量,若被投資公司因違反ESG議題且 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併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逐步退出對該公 司之投資,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 七. 2019年的投資標的皆參考集團內相關資料與市場訊息,未發現該投資標的企業發行人屬未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企業。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包括「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及「員工行為規範」等應遵守之原則與規定,以及相關管理機制,要求員工公平執行業務並極力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禁止之行為事項如下:

-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2. 以公司可運用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 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4. 其他影響公司之權益或經營者。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交易前核准、交易後申報等規定,以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於過去2019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情形

本公司於投資選擇時皆參考集團內相關資料與市場訊息,透過投資處 ESG內部檢視標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ESG議題納入至投資決 策中,善盡管理人之責。

運用外部研究資源與外部資訊系統(如Bloomberg)以更有效率的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如有溝通之必要,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互動方式如下: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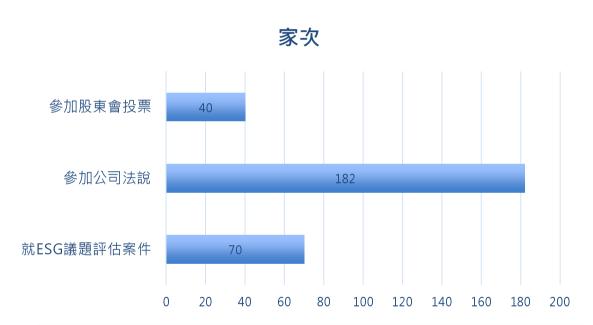
必要時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議合情形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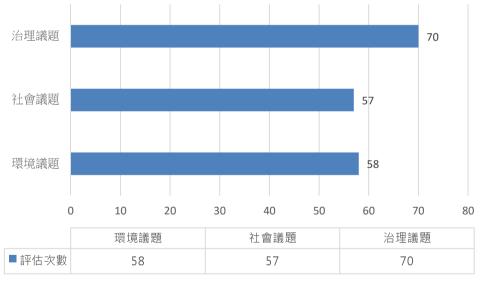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家次
1.ESG議題評估案件	70
2. 參加股東會投票	40
3.參加公司法說	182



議合情形

【議合次數統計】

1.ESG議題統計次數



2.參加股東會投票統計

持有檔數	當數 親自出席檔數 電子投票出席檔數		出席比率(%)	
40	0	4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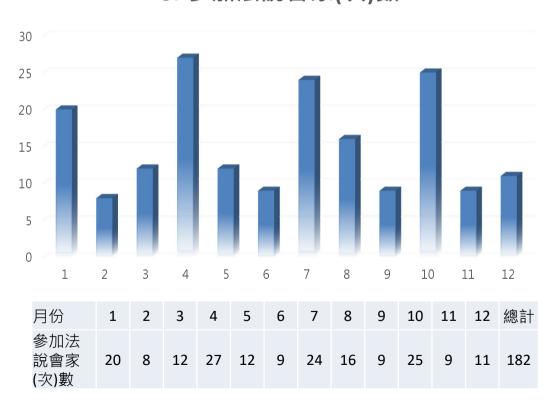
統計資料截至: 201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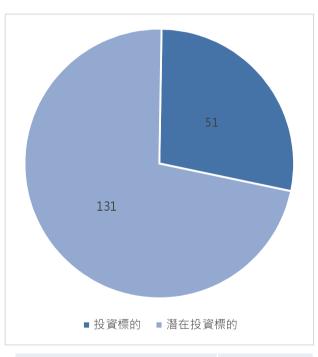


議合情形

【議合次數統計】

3. 參加法說會家(次)數





類別	次數
投資標的	51
潛在投資標的	131
合計	182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一.原則上本公司將採行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等方式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二. 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本公司於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 三.被投資公司若有受關注的重大議題時,應主動向被投資公司詢問以 妥善行使投票權。
- 四.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 五.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妥善記錄與分析依上述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彙總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自2018年起「第一金人壽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參與情形:本公司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 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 2019年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100%。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 統計詳如下附則(2019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 二. 投票情形: 2019年度共參與251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含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減資/現金減資、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等)共83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共168項,除董監事選舉議案共17項皆採棄權方式處理,除此之外皆投贊成票。

2019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統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出席40家(註1)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為251件,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如下: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3	100.00%	0.00%	0.0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0	100.00%	0.00%	0.0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24	100.00%	0.00%	0.00%
董監事選舉	17	0.00%	0.00%	100.00%
董監事解任	0	0.00%	0.00%	0.0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7	100.00%	0.00%	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00%	0.00%	0.0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00%	0.00%	0.0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00%	0.00%	0.0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00.00%	0.00%	0.0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	100.00%	0.00%	0.00%
私募有價證券	0	0.00%	0.00%	0.0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00.00%	0.00%	0.00%
行使歸入權	0	0.00%	0.00%	0.00%
其他	0	0.00%	0.00%	0.00%
總計	251			

註1:特別股依批次分計家數。

註2:依據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採棄權方式處理。



2019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定期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本「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遵循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頁: https://www.firstlife.com.tw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1-110

客戶服務信箱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First Life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客戶服務信箱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